



讓聯邦採購回歸常識

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限，特此命令：

第1節 目的

聯邦政府是世界上最大的商品與服務買家——然而，與聯邦政府進行商業往來往往低效且成本高昂。超過40年前，實施了《聯邦採購規範》（FAR），旨在為行政部門和機構的採購建立統一的程序。根據《聯邦採購規範》第1.102條的規定，聯邦採購系統的“願景”是“及時向客戶提供最佳價值的產品或服務，同時維護公眾的信任並實現公共政策目標”，但自其創立以來，FAR已經膨脹至超過2,000頁的規範，發展成為一個過度繁瑣且過於複雜的監管框架，導致了沉重的官僚體制。

根據FAR進行的聯邦採購在效率方面一貫受到負面評價。綜合性的研究，如2024年參議院委員會報告《恢復自由的熔爐》和由201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（公共法律114-92）設立的簡化和編纂採購規範顧問小組於2019年發布的報告，該小組由採購和採購政策領域的專家組成，均得出結論，認為FAR對於與聯邦政府的商業往來而言，是一個障礙，而非一個明智的工具。其有害影響遍及由美國納稅人支付的各類項目，從筆記型電腦和辦公用品等商業產品，到主要的國防武器系統。每年接近1萬億美元的採購管理和支出無法繼續沿著這一軌跡進行。幸運的是，其不足之處是自我造成的，可以通過全面改革FAR來加以彌補。

2025年1月31日的行政命令第14192號（通過放鬆管制釋放繁榮）確立了行政部門的政策，即在支出資金時保持謹慎與財務責任，同時減輕加諸美國人民的無謂監管負擔。改革FAR將推進這一目標。

第2節 政策

美國的政策是建立最具靈活性、最有效率的採購系統。消除不必要的障礙，如多餘的規範，同時允許國家與國防工業基礎的擴展，至關重要。因此，FAR應該只包含法規要求或對穩健採購至關重要的條款，任何不促進這些目標的FAR條款應當被刪除。

第3節 定義

- (a) “FAR”指的是《聯邦採購規範》，編纂於《聯邦法規法典》第48篇。
- (b) “管理者”指的是聯邦公共採購政策辦公室的管理者。

(c) “機構”指的是行政部門、軍事部門，或根據5 U.S.C. 101、102及104(1)的定義的任何獨立機構，以及根據31 U.S.C. 9101的定義的任何全資國有企業。

第4節 改革聯邦採購規範

在本命令發布後180天內，管理者應與聯邦採購規範委員會（FAR委員會）的其他成員、各機構主管以及來自各機構的適當高級採購和採購官員協調，採取適當措施修改FAR，確保其只包含法律規定或其他對支持簡化和可用性、加強採購系統效能或保護經濟或國家安全利益至關重要的條款。

第5節 使各機構附加規定與FAR對齊

(a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5天內，根據FAR行使採購權限的各機構應指派一名高級採購或採購官員，與管理者及FAR委員會合作，確保機構與FAR改革對齊，並就任何機構特定的補充規定向FAR提出建議。管理者、FAR委員會及本小節下各機構指定人員應協同合作，識別並適當處理與本命令第2節所述政策目標不一致的FAR條款。

(b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20天內，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應與管理者協商，向各機構發佈一份備忘錄，提供有關實施本命令的指導。該備忘錄應確保政策目標和實施的一致性，並對FAR變更及各機構對FAR的補充規定進行對齊。

(c) 根據本節第(b)小節發布的備忘錄應提出新的機構補充規定及內部指導，以促進快速和簡化的採購。對於此類建議，管理者應指示相應機構及其下屬機構遵守《行政命令14192號》中所述的十對一要求。

(d) 管理者與FAR委員會應發布偏離指導和臨時指導，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，直到最終改革FAR的規則公布。

第6節 監管過渡期

在根據本命令第4節修改FAR時，管理者應與FAR委員會協調：

- (a) 識別所有法律未要求但將保留在FAR中的FAR條款；
- (b) 考慮修改FAR，使依照本節第(a)小節識別的任何條款，在根據本命令第4節發布的最終規則生效後四年到期，除非FAR委員會續期；
- (c) 考慮是否應對任何根據本命令第4節發布的最終規則生效後未依法要求的新FAR條款包括一條規定，表明該條款將在其生效後四年到期，除非FAR委員會續期。

第7節 一般規定

- (a)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 - (i) 根據法律授予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；或
 - (ii) 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- (b)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受撥款可用性的限制進行實施。

(c) 本命令並非旨在，也不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，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，任何當事方均無權依此向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士主張。

白宮

2025年4月15日